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新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万顺新材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9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977,27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92,599,993.60元，发行费用32,463,506.21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0,136,487.39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5-000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年产10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	208,242.00	1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9,260.00	36,013.65
合计		247,502.00	156,013.65

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013.65万元，因此上表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2022年12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62,933,193.72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正在有序进行中，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

时间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安徽中基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目前,公司不存在高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民生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扶林： _____ 高强： _____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